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9 期(5月15日出版)

The9th Published on 2009/5/15



「母愛風動・生命悸動」~桃園縣98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暨元智大學2009「風動節」活動

「Life Is Touched by Mother's Love」－2009 Taoyuan County「Model Mother Celebrating Assembly」& 2009 Yuan Ze University「Wind-blowing Festival」Activity

照片提供：社會處及元智大學

Courtesy of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 Yuan Ze University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母愛風動．生命悸動」~桃園縣98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暨元智大學2009「風動節」活動



桃園縣98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於5月2日上午在元智大學轟動登場。本年度所有受表揚的模範母親，每一位都有著不平凡的故事、經歷、對子女的付出以及對社會的大愛，她們都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藉由母愛的光輝，讓桃園縣充滿愛、和諧與希望，讓我們的心更堅強，勇敢面對逆境帶來的衝擊，打造幸福美滿的家園。

活動當日朱縣長除了親自頒獎表揚來自全縣13鄉鎮市28位及縣內社會福利機構與人民團體的17位模範母親，並於現場致詞表示每位母親對家庭及子女所作的辛苦付出，為人子女者要永遠感懷在心，而每年的母親節，每位媽媽所期待的並非是子女要送什麼禮物給媽媽，而是希望子女永遠健康、平安、快樂，所以作子女的也要時常關心母親。更帶領參與盛會的模範母親、家屬以及民眾「集體吹泡泡」，希望將猶如七色彩虹泡泡般的母愛，能隨「風」飄散到社會每一角落，並祝福天下所有母親一切平安、如意。

承辦本次表揚活動之元智大學，配合創校20周年，更以「風」的概念發想，打造「服務風」、「樂活風」與「才藝風」的多元化親子園遊會，結合典禮、美食、表演及親子體驗活動，邀請民眾一同參與盛會，帶給模範母親們滿滿的祝福。現場除有社團同學共同設立的美食與親子闖關攤位外，更邀請署立桃園醫院等醫療院所免費為民眾進行健康檢查，希望透過溫馨、活潑與充滿愛與關懷的活動，將母愛傳達到各個角落，為這有意義的活動愛心加溫，關懷加倍。





「Life Is Touched by Mother's Love」- 2009 Taoyuan County 「Model Mother Celebrating Assembly」& 2009 Yuan Ze University 「Wind-blowing Festival」Activity



2009 Taoyuan County Model Mother Celebrating Assembly is held lively at Yuan Ze University in the morning of May 2. Each mother of this year's celebrating model mothers has an extraordinary story, experience, devoting to their children, and indiscriminate love toward the society. All of them are our good models whom we can learn a lot from. By way of the glory of mother's love, Taoyuan County is full of love, harmony, and hope. Let's strengthen our will to face bravely the attack under untoward circumstances and create a happy homeland.

On the activity day, Mayor Chu awards personally 28 model mothers coming from Taoyuan County's 13 townships and 17 model mothers coming from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s and civil organizations in Taoyuan County. At the scene, Mayor Chu indicates that every mother Devotes hard for their family and children when he delivers a speech. Children must thank their mothers forever. On mother's day, mothers expect their children can be healthy, safe, and happy rather than their children give gifts to them. Therefore, children should care for their mother usually. Mayor Chu leads model mothers, relatives, and residents attending this assembly to「Blow Bubbles Together」. Hopefully, mother's love is similar to the colorful rainbow and floats to every corner of our society. Moreover, he blesses all mothers in the world that everything goes well with them.

Yuan Ze University undertakes this celebrating activity. Taking the 「Wind」as the concept, Yuan Ze University holds multi-value's family carnival and creates「Service Wind」,「Lohas Wind」and「Art Wind」 to celebrate the 20th Foundation Anniversary. This activity combines ceremony, delicious food, performance, and family experiencing activity. Residents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his joyful gathering and give mothers much blessing.

In addition to delicious food and breakthrough stands prepared by the club's students at The scene, Taoyuan General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tc. are invited to offer residents free physical examination. Hopefully, mother's love can float to every corner by way of these Warn, vivid, fulling of love, and caring activities. Because of these arrangements, this meaningful activity can warm people's heart and let people care for others more.





目　　錄

壹、 專載

＊ DHL桃園國際機場運務中心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 …… 1

＊ 中壢國小通學綠橋暨校園外部環境示範點改造工程啓用典禮　縣長談話 …… 2

＊ 桃園縣政府第573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 訂定「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並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生效。…… 4

＊ 訂定「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98年4月27日起生效。…… 5

＊ 訂定「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於98年4月24日發布實施。…… 19

＊ 廢止「桃園縣公園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0

參、 公告

＊ 有關金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21

＊ 註銷本縣地政士扶堪周開業執照。…… 21

＊ 公告晉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4月1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22

＊ 公告撤銷「丁丁娃娃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22

＊ 核發本縣地政士沈秋紅開業執照。…… 23

＊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年度固定污染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23

＊ 公告哲嘉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24

＊ 公告台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5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7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26

＊註銷本縣地政士吳映儒開業執照。……27

＊公告嘉源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6日起至99年1月15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27

＊公告本縣平鎮市「廣仁里5鄰、6鄰、7鄰、9鄰、14鄰、15鄰(共21個鄰)；復旦里7鄰」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5月5日起整編生效。……28

＊公告年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4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28

＊公告廣慶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5月1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29

＊公告吉順不動產仲介經濟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29

＊公告國保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0

＊公告哲嘉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30

＊公告富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31

＊有關勞動契約中可否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賠償條款疑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31

＊重申派遣勞工爲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32

＊檢送「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33

肆、　其他

＊封面介紹《「母愛風動・生命悸動」~桃園縣98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暨元智大學2009「風動節」活動》……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DHL桃園國際機場運務中心開幕典禮

縣長談話 98.04.24



各位貴賓大家好：

很高興參加今天的開幕典禮，也非常歡迎DHL加入桃園航空城。2009年起桃園航空城進入招商啓動年，此關鍵時刻，DHL投資成立桃園國際機場運務中心，不但成爲桃園航空城最佳助力，更爲整個台灣帶來無比的信心與無限的商機。

DHL的這項決定絕對是正確的，而且充滿遠見。一年多前DHL在此動工時，兩岸尚未三通、亦未直航；而去年520之後，7月4日兩岸終於開啓周末包機，12月10日緊接著進入平日包機，預期今年7月份以後將會開始全面定期航班直航，這將會有利於兩岸三地的貨運流通。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過去被列爲負面的航空城計畫，終於獲得大家的肯定與認同，立法院不但於今年的1月13日通過航空城特別條例，行政院也緊接著推動包括機場捷運全面興建、一期航廈改造、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楊梅段的高架、機場內環線拓寬等重大建設全面開展，同時於4月10日通過航空城特別預算，期盼包括行政、立法，中央與地方全面結合起來，加速完成航空城等相關重大建設工程，讓桃園航空城眞正起飛。

桃園縣居台灣北部交通及產業發展樞紐，北鄰大台北都會區，南接新竹科技園區，再加上全台唯一國際機場與四通八達的交通網路，桃園縣具有無可取代的物流產業優勢，不但成爲桃園航空城所在，更是DHL最佳的合作夥伴。再次感謝各位對於桃園航空城的支持，相信DHL的加入，不但可以活絡桃園機場的運務，更是台灣所有產業發展的最佳幫手。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中壢國小通學綠橋暨校園外部環境示範點改造工程啓用典禮



縣長談話 98.04.25

各位貴賓及中壢國小全校師生，大家好：

通學綠橋暨校園外部環境改造工程是繼桃園縣英語村領導全國後的另一個引導全國的新風潮，並在此將這個禮物送給建校110週年的中壢國小做爲全校師生的賀禮。

最近馬總統提出要以六億元將台灣打造成英語村，其實桃園縣早在三年前就已經分別在中壢國小、文昌國中及快樂國小設立三座英語村，而馬總統去年在競選時到桃園來參加英語村活動時發現有廣泛設置的必要，所以才有此宣示，這都是桃園全體縣民努力的成果。

桃園縣領導全國從中壢國小英語村開始，今天再度從中壢國小出發，因爲我們又在此打造一個全國唯一的通學綠橋新環境。學校通常都會利用圍牆將大家隔絕，如今縣府以一個綠意盎然的綠橋重新將學校打造出一種全新的環境，同時結合所有同學的創意，將通學路橋綠美化，共創美麗、安全的通勤環境，使陸橋可以是一座空中花園、空中綠廊，甚至是學校及社區共享的藝文空間，讓全校師生及民眾有個全新的感受。

通學綠橋暨校園外部環境示範點改造工程是非常有創意的做法，桃園縣政府特別選擇中壢國小及桃園市的文山國小作爲兩個示範點，也獲得中央的經費補助，期望藉此提供學童最安全的通學環境及生態永續的教育意義，讓桃園縣除了是邁向國際的航空城，更是台灣未來主人翁教育學習的溫床。

（資料提供：城鄉發展處）





桃園縣政府第573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4月22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人事處呂處長光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與其等待考試院之職務列等表之調整，不如積極提出本縣升格直轄市之計畫。

二、水務處李處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一）今（98）年約十三億下水道公務預算，相關土地徵收作業可先行儘快進行。

（二）雨水下水道相關經費已爭取到中央補助計畫，實屬不易，經費撥下後務必全面推行及推動。

（三）大湳地區東勇北街排水配合國道二號部分，原深度及寬度設計爲3公尺乘3公尺，經審查會修改後，深度改爲2.5公尺，斷面加寬，深度改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關於河面垃圾清除清理之工作，本局有河川巡守志工及擴大就業人員等人力可共同協助。

主席裁示：

水務處的報告展現出在河川整治、景觀工程等方面的成就，請繼續加油努力。

三、政風處李處長黎顯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工程彩繪圍籬部分，在此作出指示，希望本府相關工程可儘早作出示範。

肆、臨時動議

對外事務委員會彭執行秘書聖錫報告：

國際青年領袖培訓計畫－「青年親善大使」代表團。（如書面）

本活動計畫為邀請來自全世界具有領導才能之亞裔青年參加，是一開展國際視野、拓展國際人脈之機會。本案甄選重點為由本府公務人員中，挑選2名30歲以下、大學畢業、具英語溝通條件之人員，原則為一男一女，安排其至美國受訓，報名截止至5月10日止，希望各處局推薦適合人選。

主席裁示：

本案過去僅針對美國亞裔青年，今年開放予國際其他亞裔青年參加，對本府年輕公務人員為一良好機會。本案優先由本府優秀、年輕、30歲以下之公務人員參訓。請各處局均須推薦1至2名優秀人員報名競爭，經費由府內支應為主；惟本人業與外交部聯繫，外交部已應允支持部分經費，讓年輕人有機會代表參加與會。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擴大就業方案、多元就業方案及1+1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同仁繼續加油。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縣升格直轄市之計畫，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議會於5月1日開議，便即送審查，通過後再送中央審議，務求計畫完備。

（二）議會開議在即，各單位之各項報告及準備工作應予就緒。

（三）擴大內需工程請加快速度，擴大公共建設之預算上週已於立法院通過，即將分配地方；與本縣相關之工程，需本府協助執行者，務必加快執行。

柒、散會 上午10時正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098014951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並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生效。

附「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

一、桃園縣政府為通知並督促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期限內完成非農業違規之改正，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限期改正，應依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但因違規地區立地條件不同，情況特殊者，得增、減改正期限。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附表一所定改正期限改正完成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裁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8014973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並自98年4月27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1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依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協辦單位：本府衛生局、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

五、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六、補助標準：

（一）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表一。

（二）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於其他縣市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取得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三）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後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階段：

1、申請流程：

（1）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2）由受理公所出具申請人之中低（低）收入證明文件、並開具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附表二）。

2、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印章

（二）口腔篩檢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逕至本縣境內與本府簽訂合約之牙科醫療院所（以下簡稱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篩檢。

2、應備文件：

（1）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三）審核篩檢階段：申請補助資料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初審、本府複審後，由本府核發補助裝置公文。

（四）活動假牙裝置階段：

1、申請流程：申請人持前款本府之核准函，至本縣境內原篩檢之合約裝置醫療院所裝置活動假牙。

2、應備文件：

（1）核定補助裝置公文。

（2）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

九、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一）審查篩檢單位：由本府與本縣牙醫師公會簽訂合約，委託本縣牙醫師公會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核小組完成初審後由本府複審。

（二）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合約裝置醫療院所）：

1、口腔篩檢單位及活動假牙裝置單位：採口腔篩檢單位與活動假牙裝置單位合一制。該單位為本縣境內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並與本府簽訂合約、貼有本府裝置標示之院所。

2、服務提供應包含依審核結果為申請人製作及裝戴活動假牙、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3、合約裝置醫療院所完成篩檢後，於每月五日前彙整上一個月之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診治計畫書（附表三）、裝置前口內照片一張予本府。

4、本府於彙整申請案件後，經本縣牙醫師公會審核小組初審、本府複審後，以公文寄發審核結果予申請人、公會及受理篩檢之牙醫醫療院所。

5、於申請人完成裝置假牙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

（1）核定裝置公文。

（2）治療前、後之口內對照相片。

（3）診治計畫書。

（4）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5）領據。

（6）院所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十、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經本府專案評估審核後，得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當比率之補助費用：

（一）牙齒骨架印模：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

（二）完成排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三）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半年內篩檢二次，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額度及假牙製作形式結果相同者，半年內（自第二次篩檢日起算六個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篩檢。

（二）辦理審核篩檢服務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本府得隨時抽查假牙補助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相關資料，申請人、合約裝置醫療院所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補助

款項者，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30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二、預期效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保障老人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百分之九十、由本府預算內自籌百分之十，其中補助態樣超出內政部補助上限之金額由本府百分之百自籌。

附表一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類型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桃園縣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內政部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備註
A1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活動假牙	4萬元	4萬元	
B	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活動假牙	2萬元	2萬元	
C1	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活動假牙併跨越中線之部分活動假牙	4萬元	3萬5000元	內政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縣自籌
C2	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活動假牙併未跨越中線之部分活動假牙	3萬元	3萬5000元	
D1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前牙區且左右端有牙（最多4顆）之部分活動假牙	1萬元	1萬5000元	
D2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後牙區且前後有牙不跨中線（最多3顆）之部分活動假牙	1萬元	1萬5000元	
D3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	2萬元	1萬5000元	內政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縣自籌
E1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未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併下（上）顎未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	2萬元	3萬元	
E2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未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併下（上）顎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	3萬元	3萬元	
E3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跨越中線部分活動假牙	4萬元	3萬元	內政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縣自籌

備註：本縣依「桃園縣最高補助金額」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附表二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列如右：				
	福利身分	□低收入戶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應備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公文影本) □其他必要文件(經本府核定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公文影本) □印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結書	本人　　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活動假牙，已充分了解並符合本計畫申請補助對象資格規定，**且同一顎於3年內未於其他縣市或本縣各鄉鎮市領有相同補助**，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補助經費，特此切結。 (如為代理申請，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細告知申請人) 此致 桃園縣政府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098/　　/					
受理公所：		承辦人：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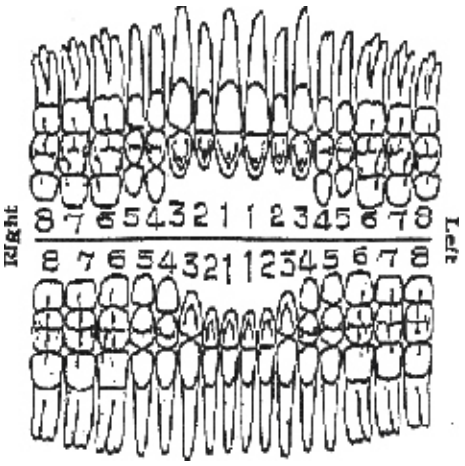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診治計畫書

院所名稱：＿＿＿＿＿＿＿＿＿＿　　篩檢醫師核章：＿＿＿＿＿＿＿＿＿＿

電話：＿＿＿＿＿＿＿＿＿＿　　傳眞：＿＿＿＿＿＿＿＿＿＿

院所地址：桃園縣＿＿＿＿＿＿＿＿＿＿＿＿＿＿＿＿＿＿＿＿＿＿＿＿

篩檢日期：098/＿＿＿＿/＿＿＿＿

<table>
<tr><td colspan="6">就　診　者　基　本　資　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td><td>身分別</td><td>□低收入戶
□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公費安置</td></tr>
<tr><td colspan="6">診　治　計　畫　內　容</td></tr>
<tr><td rowspan="2">診治項目</td><td>全顎缺牙</td><td colspan="2">□上、下兩顎　□單顎(□上□下)</td><td colspan="2">繪　圖</td></tr>
<tr><td>活動假牙</td><td colspan="2">□上顎橫跨中線＿＿＿＿顆
□下顎橫跨中線＿＿＿＿顆
□上顎，單側不橫跨中線＿＿＿顆
□上顎前牙區左右端＿＿＿顆
□下顎，單側不橫跨中線＿＿＿顆
□下顎前牙區左右端＿＿＿顆</td><td colspan="2">【請在牙齒部位圖上標示】

</td></tr>
<tr><td colspan="3">一、預計診治步驟詳細說明</td><td colspan="2" rowspan="8"></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二、預定製作假牙模式</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三、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td><td>就診者簽章</td><td>（簽名並蓋章或蓋手印）</td></tr>
</table>

備註：1.以上由篩檢院所填寫。2.請檢附治療前口內照片1張。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80150572號
附件：「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訂定「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宗教活動及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要點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指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占其設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提供目的業務之適當經費為準。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縣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或建築物）以上。

（二）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三）該不動產經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四）該不動產之使用面積與內涵須為教義傳佈場所及足以從事法人設立之各項目的事業之用。

（五）如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六、新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

七、設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五）主要目的業務項目及相關業務與其管理方法。

（六）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八）人事制度及組織。

（九）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十）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本府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

（二）捐助財產未達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五）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六）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

十二、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二）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本府規定之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本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本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十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十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三）購置宗教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四）於現金總額扣除第五點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五）信託予信託業者。

（六）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宗教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本府。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五點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依第十八點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十八、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十九、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備查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二十、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二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十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二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本縣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二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十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三十、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三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五）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經費開支不當。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三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縣。

三十三、本府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五）其他輔導事項。

三十四、本府得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本府定之。

三十五、本府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三十一點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80155307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於98年4月24日發布實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93年9月29日訂定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實施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實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三）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四）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或連接已開闢完成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六）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四、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觀光主管單位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1）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縣、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

（四）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非自有者）。

（五）申請人、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五、本府觀光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如附件1-1、1-2）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經審查核准設置者，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重新申請。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三點、第四點設立程序辦理變更。

六、業者於申請變更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用途中為由而免予處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0980157523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公園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朱立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139569號
附件：
主旨：有關金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金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信明98年4月1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有金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8年4月15日起至98年5月15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再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三、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14151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扶堪周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扶堪周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86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000856號
四、事務所名稱：扶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明路23號
六、註銷原因：死亡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420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晉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4月1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晉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晉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475611
三、負責人：劉智龍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735-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80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1447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丁丁娃娃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業登記：如統一編號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1425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沈秋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沈秋紅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66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67號

四、事務所名稱：沈秋紅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光明街8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806020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年度固定污染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案件審查、現場查核、輔導申報及相關結算工作。

(六)協助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管制。

(七)其他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法規之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八)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九)推動砂石場及粉粒狀物堆置場管制作業。

(十)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之現場巡查作業。

(十一)中元普渡紙錢減量宣導作業。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十三)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減量與管制策略之研擬。

(十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8年3月23日起至99年3月22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蘇振昇，電話：03-3386021分機214。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461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哲嘉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哲嘉土木包工業98年4月1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哲嘉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黎紜嘉。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文化路129巷36弄3-2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77-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06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台程營造有限公司98年4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台程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438914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81-000號。

四、負責人：郭莉菁。

五、專任工程人員：沈正中(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8年4月7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思源街97巷35弄7號。

七、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8015010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7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起至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25,20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筋	SD420W 3#	建順	建順	98.04.02	噸	300.000	$4,71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SD420W 3# SD-280 3#	豐興	豐興	98.04.03	噸	500.000	$7,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SD420W 3#	慶欣欣	慶欣欣	98.04.06	噸	400.000	$6,2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SD420W 3# SD-280 3#	豐興	豐興	98.04.14	噸	500.000	$7,2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0	
							$0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5,20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15068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吳映儒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吳映儒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158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000432號
四、事務所名稱：吳映儒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206巷15號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營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25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源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6日起至99年1月15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嘉源營造有限公司98年4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323656
三、負責人：邱桂秋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27-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453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户字第09801474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廣仁里5鄰、6鄰、7鄰、9鄰、14鄰、15鄰(共21個鄰)；復旦里7鄰」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5月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制條例第15條暨本縣平鎮市户政事務所98年4月20日桃平户字第0980002425號函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52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年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4月20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年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4月23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年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56667。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449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美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622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54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慶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5月1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廣慶營造有限公司98年4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慶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98062。

三、負責人：李文安。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56-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二街260巷4弄5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1565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吉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核准日期及字號：98年4月27日府地價字第0980156556號

二、所在地變更爲：中壢市延平路286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83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保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國保土木包工業98年4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保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李大保。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莊敬路148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78-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83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哲嘉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商號98年4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哲嘉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黎紜嘉。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77-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文化路129巷36弄3-2號1樓。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1598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友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富友營造有限公司98年4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友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4394460。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82-000號。

四、負責人：郭明富。

五、專任工程人員：陳啓倫。(結構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8年4月15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85巷8弄37衖1號。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13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契約中可否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賠償條款疑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年4月8日勞資2字第0980125392號函辦理。

二、依勞委會83年8月10日台（83）勞資二字第58938號函釋，勞動契約爲私法上之契約，因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因之事業單位若基於企業經營之需要，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契約中爲服務年限及違約賠償之約定，尚無不可，惟該項約定仍應符合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另倘違約賠償條款與維持企業

秩序之客觀目的欠缺合理關聯，或勞工違反服務年限規定與雇主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即有濫權之疑慮。

三、有關勞工未達約定服務年限離職，係屬雇主經營風險所致，或可非歸責勞工之事由者，自無違約。

四、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總工會、桃縣工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縣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縣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縣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龍潭渴望園區管理中心、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勞資相關科、勞動條件科)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141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專區下載

主旨：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8年4月14日勞資2字第0980125424號函辦理。

二、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違反上開規定者，應依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三、派遣人力使用單位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影響派遣勞工於人力派遣業工作之受僱者權益；人力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勞委會98年4月14日勞資2字第0980125424號函，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網址：http://file.tycg.gov.tw/）下載（請點選「公文附件下載」，再輸入文號「府勞動」及「0980141829」號）。

正本：桃園縣議會、桃園縣總工會、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職業總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縣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縣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縣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龍潭渴望園區管理中心、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府行政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勞資關係科、外勞服務科、勞動條件科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載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80157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1574701AOC_ATTACH7.doc、01574701AOC_ATTACH8.doc、01574701AOC_ATTACH9.doc)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8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登載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按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分別植基於土地改良物之查估及土地分配之成果，而收繳及發放作業之正確及完善與否，不僅涉及人民權益，亦影響本府施政公信力及政府形象甚鉅；現行土地改良物之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多因應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委由民間辦理，期以結合民間資源，提昇公共服務品質，是爲供本府就民間廠商查估、土地分配成果稽核及內部控制作業依據，爰參照內政部98年2月18日「研商辦理土地重劃發放或收繳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時，執行作業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事宜」會議決議，訂定「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建立完整控管規章，確保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正確無誤。本注意事項重點臚列如次：

一、明定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之規制爲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杜絕弊端之基礎，是明訂現地勘驗及書面查核爲內部控制機制，並載明公告期間異議時應辦事項，以杜虛僞勾串及誤發情事。(草案第二至六點)

三、應繳領之差額地價係基於土地分配成果，爰就分配成果之查驗、分配成果因測量異動或異議查處結果變動時及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應注意事項予以明定。(草案第七至十一點)

四、針對各項補償費及差額地價之清冊查校、繳領、核銷及業務分工、輪調等一致性作業明訂注意事項，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草案第十二至十八點)

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承辦人員得視情況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前，辦理現地勘查或於查估時隨同查估機構勘查清點，督查其作業情形。

三、查估機構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估價表及拆遷補償費應領清冊應檢具平面圖或立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現況照片等資料，以供查核。

四、承辦人員應抽查地上改良物查估成果辦理現地勘驗，校核調查表內容。

五、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墳墓拆遷補償、工廠或營業用建築調查估價表及其附具之照片、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應分請工務處、農業發展處、民政處及工商發展處協助審認是否符合「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桃園縣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桃園縣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墳墓遷葬費查估標準表」及工廠或營業登記資料。

六、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於辦理查處時應於清冊內註明「OO年OO月OO日OOO字第OOOOOO號函異議查處中」，於查處竣事後另予註明「OO年OO月OO日OO字第OOOO號函查處竣事」，並列載查處結果。

七、業務主管應於開發區內各街廓抽選一筆以上之土地分配成果計算查核，並得要求土地分配廠商配合說明其分配計算內容，作成書面紀錄。

八、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異議查處結果，應比照第六點辦理，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及應領（繳）差額地價清冊內註明。

九、土地測量成果異動或異議案件經查處、調處、上級機關裁決、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等原因致原土地分配成果變更者，應一併更正下列表冊：

（一）土地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重劃總費用負擔證明書及相關圖冊。

（二）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及相關圖冊。

十、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應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如有變更或異動者應予釐正。

十一、土地分配確定後囑託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對應繳差額地價但尚未繳清者，應於清冊載明，俾依法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尚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移轉」。

十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應由不同人員負責繕造、校對及審核，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避免錯誤缺失或弊端。

前項規定於清冊變更時亦同。

十三、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銀行及主計單位各1份，俾供核對使用。

十四、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由二人以上核對清冊並查驗具領人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後，分別於領款聯單上蓋章。

十五、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受領人死亡由繼承人領取時，應比照繼承登記附具相關文件，經二人以上審查無誤後，檢附繼承人應領金額清單函知發放銀行、主計單位及繼承人。

十六、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繳（領）款聯單、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收入明細表或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送交業務主管及主計單位審核之。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費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尤應加強審核之。

十七、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二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提存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十八、為避免錯誤及弊端，主管應督察主、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

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 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政府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明訂本注意事項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利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為收繳、發放及內部控制作業依據。
二、承辦人員得視情況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前，辦理現地勘查或於查估時隨同查估機構勘查清點，督查其作業情形。	明定承辦人員現地勘驗機制，以避免查估機構虛偽浮報、遺漏查估，橫生爭議。
三、查估機構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估價表及拆遷補償費應領清冊應檢具平面圖或立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現況照片等資料，以供查核。	查估成果應併同平面圖或立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現況照片等資料，俾供本府依本縣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予以查核。
四、承辦人員應抽查地上改良物查估成果辦理現地勘驗，校核調查表內容。	承辦人員應就查估成果辦理現地抽查，以為稽核。
五、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墳墓拆遷補償、工廠或營業用建築調查估價表及其附具之照片、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應分請工務處、農業發展處、民政處及工商發展處協助審認是否符合「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桃園縣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桃園縣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墳墓遷葬費查估標準表」及工廠或營業登記資料。	各類土地改良物種類、規格之審認，事涉專業認定，應分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審認是否確實符合本縣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
六、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於辦理查處時應於清冊內註明「00年00月00日000字第000000號函異議查處中」，於查處竣事後另予註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查處結果，應註明載列於清冊，以利人員調動之業務交接

明「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函查處竣事」，並列載查處結果。	，並避免後續作業錯誤、疏漏。
七、業務主管應於開發區內各街廓抽選一筆以上之土地分配成果計算查核，並得要求土地分配廠商配合說明其分配計算內容，作成書面紀錄。	應繳（領）之差額地價係基於土地分配之成果，業務主管應抽查勾稽分配成果，並得要求土地分配廠商配合說明。
八、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異議查處結果，應比照第六點辦理，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及應領（繳）差額地價清冊內註明。	所有權人就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異議查處結果，因恐涉差額地價金額之變更，應比照第六點辦理。
九、土地測量成果異動或異議案件經查處、調處、上級機關裁決、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等原因致原土地分配成果變更者，應一併更正下列表冊： （一）土地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重劃總費用負擔證明書及相關圖冊。 （二）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及相關圖冊。	原土地分配成果因測量成果異動等各項因素變更時，相關表冊應一併更正之。
十、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應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如有變更或異動者應予釐正。	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應予確認資料正確性，以確保登記無誤。
十一、土地分配確定後囑託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對應繳差額地價但尚未繳清者，應於清冊載明，俾依法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尚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移轉」。	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應於清冊載明，以利後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辦理限制移轉註記。

十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應由不同人員負責繕造、校對及審核，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避免錯誤缺失或弊端。 前項規定於清冊變更時亦同。	為落實稽核制度，各類清冊應由不同人員分任繕造、校對及審核，以杜缺失及弊端。
十三、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銀行及主計單位各1份，俾供核對使用。	配合代辦銀行發放、收繳及主計單位經費核銷機制，以多重關卡稽核控制。
十四、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由二人以上核對清冊並查驗具領人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後，分別於領款聯單上蓋章。	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經二人以上查驗相關資料，避免疏漏。
十五、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受領人死亡由繼承人領取時，應比照繼承登記附具相關文件，經二人以上審查無誤後，檢附繼承人應領金額清單函知發放銀行、主計單位及繼承人。	由繼承人領取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比照繼承登記規定辦理，經審查無誤後應一併通知相關單位，以利後續補償費發放及費用核銷。
十六、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繳（領）款聯單、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收入明細表或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送交業務主管及主計單位審核之。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費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尤應加強審核之。	一、明訂核銷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以供審核。 二、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費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應加強審核金額是否符合原變更內容。
十七、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二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二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逾期未領取或繳

提存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納差額地價者，應予提存或移送強制執行。
十八、為避免錯誤及弊端，主管應督察主、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	主、協辦人員之業務分工及輪調，避免作業之錯誤及弊端，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昇。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5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98年春季包種茶競賽頒獎及農產品展示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9/05/26~2009/05/27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62



桃園縣98年度「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9/06/09 9:00~13:00
活動地點：清雲科技大學清英館
（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6808 6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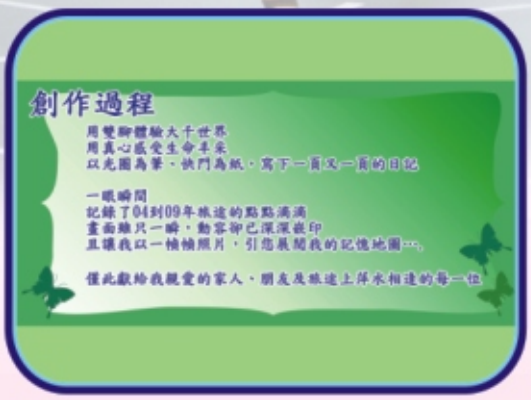
桃園縣98年校園三對三籃球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活動時間：2009/05/30~2009/05/31
活動地點：青溪國中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7457



一眼瞬間~林宜峰個人攝影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9/05/01~2009/06/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桃園縣政府

GPN：2006700034